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包）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飞依诺 ULTIMUS 7P）¹，生产厂为（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²，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B-7 栋 401 室）。（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飞依诺 ULTIMUS 7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飞依诺 ULTIMUS 7P）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飞依诺 ULTIMUS 7P）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20 日

